附件2

《双台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各部门职责

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；组织制（修）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根据应急指挥部授权，负责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；指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；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；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、培训、宣传等工作；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：参照区应急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责，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，负责领导、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。

区委宣传部: 负责协调指导本预案的宣传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。

区工信局：指导产业开发区、各镇、街道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分工做好相关工作，指导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、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。

区教育局：负责制（修）订中小学生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；指导和督促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减少（停止）户外教学活动、停课等应急措施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区公安分局：指导和监督城区采取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等应急措施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区级重污染天气预防、应对、处置和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、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保障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制（修）订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控制应急行动方案；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地执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、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制（修）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；配合区交警大队做好限行工作；在机动车限行禁行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：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；积极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及时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;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，对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；配合区工信局指导和协助产业开发区、各街镇对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、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。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双台子大队：规范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行为，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指导和督促各涉农街（镇）实施农作物秸杆综合利用；开展管理区域内秸秆禁烧巡查工作，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区卫健局：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；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，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区交警大队：制（修）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；指导和监督各地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。

区应急局：协助区环保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。

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台子分公司：主要道路采取机扫和洒水降尘措施。

国网双台子区供电分公司：配合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。